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由中化工装备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装备香港”）将其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(Luxembourg) S.à.r.l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装备卢森堡”）享有的债权合计 47,777.22 万欧元转为对其的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控制标的公司，标的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，装备香港持有标的公司 90.76%股权，公司持有装备卢森堡 9.24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，如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